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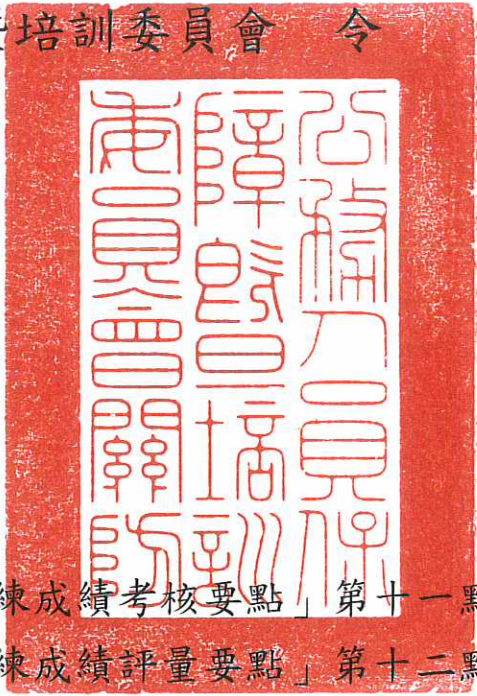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點

主任委員 郝培芝

裝

訂

線